

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

2018 年上半年重大信息

一、企业基本情况

1、中文名称：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。简称：兰花集团。

2、英文名称：SHANXI LANHUA COAL INDUSTRY GROUP CO., LTD。缩写：LCIG。

3、法定代表人：李晋文

4、股东名称：晋城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、泽州县资产管理处、高平市中兴投资经营有限公司、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、沁和能源集团有限公司。

5、注册地址：山西省晋城市

6、经营范围：原煤开采(仅限子公司或分公司经营)；型煤、型焦、化工产品(不含危毒品)、建筑材料的生产 and 销售；食品生产；食品经营；烟草制品零售；技术服务；矿山机电设备维修、配件加工、销售；冶炼、铸造；日用百货、五金交电零售；医疗诊所。

7、办公地址：山西省晋城市凤台东街 2288 号

邮政编码：048000

8、网址：www.chinalanhua.com

9、电子邮箱：lanhua@chinalanhua.com

10、简介：

兰花集团成立于 1997 年，是一家集传统产业、新材料、新能源、医药健康、现代服务业五大板块为一体的大型现代化企业集团。核心控股公司兰花科创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

公司，兰花药业、兰花纳米为新三板挂牌公司。

公司地处全国最大的无烟煤田——沁水煤田腹地，资源优势突出，被列为全国化肥原料基地大型企业之一。公司所产“兰花”牌无烟煤久负盛名，具有“三高两低一适中”的显著特点，备受国内外化工、电力、冶金、建材等行业用户的青睐，畅销国内 20 多个省、市，并远销欧洲、日本、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。

现有主要分子公司 60 余家，员工 2.6 万人。矿井 17 座，煤炭年设计能力 1920 万吨；化肥化工企业 7 家，年尿素产能 120 万吨，甲醇 40 万吨，纳米碳酸钙 30 万吨，二甲醚 20 万吨，己内酰胺 10 万吨。

兰花集团始终坚持高质量、高效益、可持续的发展理念，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和稳健快速的发展，跻身全国煤炭行业效益十佳企业，先后荣获全国煤炭行业效益十佳企业、全国煤炭工业企业 50 强、全国化工企业 500 强、山西省工业企业 30 强、山西省“五一劳动奖状”、“山西省优秀企业”等众多荣誉。

兰花科创连续多年被评为最具成长价值上市公司，入选上证 180、沪深 300 指数样本股，主板上市公司价值百强、中国证券市场年会金鼎奖。

二、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

1、截止 2018 年 6 月末，兰花集团资产总额 410.15 亿元，其中：存货 39.96 亿元、应收账款 5.13 亿元、固定资产净额 95.13 亿元；负债总额 289.21 亿元，其中：应付账款 26.36 亿元、应交税费 3.02 亿元；所有者权益总额 120.94 亿元。

2、2018 年 1 月-6 月，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53.73 亿元，发生销售费用 1.42 亿元、管理费用 7.36 亿元、财务费用

5.01 亿元，实现利润总额 7.71 亿元，净利润 4.88 亿元。

三、财务预算执行情况

2018 年 1 月-6 月，兰花集团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53.73 亿元，完成预算目标 110 亿元的 48.85%；实现利润 7.71 亿元，年度预算 8 亿元的 96.35%。

四、环境保护情况

（一）环境管理体系建设

公司各单位自 2004 年陆续取得了 ISO14001:2004 环境管理体系的认证，并严格按照体系要求明确环境目标责任，进一步完善公司环保管理体系建设，编制了《环境保护责任制及环境保护管理制度》、出台了集团公司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》、《环保治理项目管理办法》、《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使用管理办法》、《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》、《环保奖惩管理制度》、《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控制管理办法》等各项制度，确保各项环保目标得到有效落实；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严格控制恶意排污行为，持续开展各类环保检查和专项督查活动，确保了上半年无环境污染事故发生，环保工作得以持续稳步推进。

（二）节能降耗指标情况

公司认真贯彻落实节能降耗相关政策法律法规，通过加强能耗管理，强化督促检查等各项措施，不断完善主要耗能设备和能源计量器具管理，推广节能新技术、新工艺，提高能源利用效率，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节能宣传教育活动，取得了明显的节能效果。2018 年上半年，原煤生产综合能耗为 4.27 千克标准煤/吨，合成氨生产综合能耗为 1170.35

千克标准煤/吨，均不超产品单耗限额。

（三）“三废”治理情况

（1）废水治理：本公司共建设矿井水处理站14座，生产废水处理站6座，生活污水处理站12座，主要采用脉冲旋流澄清净化、MBR生物膜、盘式过滤+反渗透、机械过滤+超滤等工艺，矿井水及生产废水全部经处理后达标排放，生活污水进行处理后达地表Ⅲ类水排放。

（2）废气治理：公司下属煤矿企业燃煤锅炉、热风炉及煤矸石砖厂焙烧炉均配套建设有脱硫除尘设施，执行大气排放特别排放限值，基本达标排放；下属化肥化工企业燃煤锅炉、吹风气、三废混燃炉均建设有烟气脱硫、脱硝、除尘系统，能够实现达标排放。

（3）固废利用：2018上半年共产生煤矸石约32.43万吨，通过煤矸石烧结砖厂、铺路、沟壑填埋等方式进行集中处置，煤矸石综合利用率约为80%。

（4）危险废物处置：各单位认真对照危废管理办法相关规定，建立（规范）危险废物贮存场所，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识；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台账，危险废物培训及演练的相关记录；严格按照要求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应急预案，并组织危险废物应急演练；废矿物油、废乳化液等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经市环保局行政许可后转移，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；妥善保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，按要求由持有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》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。通过对收集、储存、利用、处置等各个环节的严格把关，确保了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100%。

（四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

公司持续加大环保治理投入，不断改进工艺流程和新建污染防治设施，实现了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。2018年上半年，共投入环保资金约 2.78 亿元，主要针对煤矿煤场封闭和废水提标改造项目、化肥化工企业环保提升改造等项目实施了综合治理。

（五）污染物排放情况

公司下属重点排污单位均按环保法规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，并均对废水、废气等污染源排放口安装了自动在线监控系统，各类污染物经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。其中废水主要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、氨氮，废气主要污染物包括烟尘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，各废水、废气排放口均按规范设置且为有组织排放，2018 上半年无一起环境违法事故发生。

（六）清洁能源利用情况

本着变废为宝、化害为利的原则，我公司成立煤层气及瓦斯发电公司。2018 上半年煤层气公司共抽取瓦斯 4510.76 万立方米，综合利用了 4408.84 万立方米；2018 上半年大宁发电公司全年发电量 8638.70 万度，纯瓦斯用气量 2098.24 万立方米。

（七）矿山绿化情况

公司矿区面积共计约 123 万平米，绿化面积共计约 38.66 万平米，矿区绿化覆盖率达 31%。